

重庆市永川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重庆市江津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四川省泸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永经信发〔2023〕94号

重庆市永川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重庆市江津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四川省泸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举办 2023 “泸永江”工业设计创新大赛的 通 知

各有关单位，有关企业：

根据《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》总体要求，为深入贯彻落实《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创建“设计之都”行动方案的通知》（渝府办〔2022〕2号）精神，立足打造“泸永江”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，推动工业设计赋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

展，提升重点产业工业设计创新能力，使工业设计成为先进制造业、现代服务业“两业融合”的重要联通基础。重庆市江津区、重庆市永川区、四川省泸州市决定联合举办 2023“泸永江”工业设计创新大赛。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活动名称

2023“泸永江”工业设计创新大赛

二、大赛主题

创新·汇智·融合·发展

三、组织机构

（一）主办单位

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

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

四川省泸州市人民政府

（二）承办单位

重庆市永川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重庆市江津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四川省泸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四、实施机制

（一）组委会

成立“泸永江”工业设计创新大赛组委会（以下简称组委会），由大赛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人员组成，负责大赛活动的整体安排与组织管理，对活动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和监督。组委会下设办公

室，负责大赛的具体活动安排和日常工作。

（二）评审委员会

在组委会领导下，成立大赛评审委员会，负责大赛评审工作。大赛评审委员会成员由工业设计领域专家组成。

五、参赛对象及奖项设置

（一）参赛对象

1. 参赛对象：此次大赛分为永川、江津、泸州三个赛区，参赛对象分别为该赛区下辖行政范围内注册并纳税的企业，鼓励市内外设计机构及院校与当地企业联合参赛。

2. 参赛范围：高端装备、交通工具、智能机器人、通用机械、建工机械、农业机械、家居、食品及农产品加工、包装、文创、电子产品、运动休闲用品、健康监护、数字创意、新兴智能及高端制造等重点行业。

3. 类别设置。本次大赛作品征集分为产品、概念两大类别，分别评奖。

（1）产品类：参赛作品为 2021 年 1 月 1 日后量产上市的产品。

（2）概念类：未上市的概念设计，以图文方式体现的创意设计。

（二）奖项设置

大赛设置一、二、三等奖。

产品类：

一等奖 3 名，奖金 3 万元/名，颁发证书；
二等奖 6 名，奖金 2 万元/名，颁发证书；
三等奖 12 名，奖金 1 万元/名，颁发证书；
概念类：

一等奖 3 名，奖金 2 万元/名，颁发证书；
二等奖 6 名，奖金 1 万元/名，颁发证书；
三等奖 12 名，奖金 5000 元/名，颁发证书；

大赛三等奖以上获奖作品直接推荐进入第四届“智博杯”中国（重庆）工业设计大赛终评。

六、参赛要求

（一）参赛程序

大赛采取线上报名方式征集作品，参赛单位登录 <http://www.sccid.org.cn>，点击报名参赛，选择 2023“泸永江”工业设计创新大赛，填写注册信息，将作品文件压缩打包后，上传至附件（压缩文件名为参赛作品名称全称，每件参赛作品单独提交，压缩文件大小不超过 50MB）。

（二）时间安排

作品征集截止日期：2023 年 11 月 25 日。

（三）评审原则

大赛分为初评和终评。评审坚持设计创新引领，突出新技术、新材料应用以及数字化、智能化创新、产业融合、成果转化，探索创立“成果”为导向，强调设计专业性，包含美学、功能、结构、

交互、工艺、通用性等。

产品类：从产品质量、工艺、材料运用、环保性、功能性、实用性、安全性，以及包装形象、产品识别、品牌塑造等维度对产品进行综合评审。

概念类：从作品的需求分析、概念方向、功能应用、外观形态等创新因素，以及低碳环保、安全和可实现性等方面对设计作品进行评审。

（四）作品提交要求

1. 产品类

图文结合的产品说明报告书或 PPT（要求图片内容和字迹清晰、总页数在 60 页内），可增加视频作为评审附加材料（视频时长不超过 5 分钟）。

2. 概念类

图文结合的创意概念阐述报告书或 PPT（要求图片内容和字迹清晰、总页数在 60 页内），可增加视频作为评审附加材料（视频时长不超过 5 分钟）。

提交图片和文字叙述将成为评审和展览的一项重要依据。

七、活动免责条款

（一）参赛者须是参赛作品的设计方或所属方（相关知识产权的权利方），参赛作品与他人没有任何知识产权纠纷（迄今未发生或已妥善处理知识产权纠纷）。对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作品，组委会有权撤销该作品的参赛资格。

（二）如获奖作品存在知识产权瑕疵或争议的，组委会有权撤销获奖资格，召回奖状、奖杯等荣誉，追回奖金。如因参赛作品存在知识产权瑕疵或争议造成主办方、承办方等单位经济、名誉方面损失，主办方、承办方等有权要求相应参赛者赔偿，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、名誉损失、诉讼费、律师费、保全费、鉴定费等费用。

（三）所有参赛作品的知识产权归作者所有，大赛组委会对大赛的参赛作品享有推介、展示、出版（包括复制、发行）及产业化推广、宣传等权利。对获奖作品，大赛组委会享有进行收藏、组织成果转化和产品交易等权利。未经作者授权，任何单位、个人和第三方不得将本次大赛的作品进行再设计、生产、销售、宣传、出版、展览及其他形式的推广、宣传等，否则作者有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（四）寄送参赛作品所产生的运输、保险、关税等所有费用均由参赛者承担。

（五）参与作品展示，参赛者须自行将作品安装调试至可使用状态。若需委托组委会代为安装调试的，须提供详细安装视频或说明。

（六）本赛事活动有关条款由组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永川区赵老师，联系电话：023-49828709；

江津区段老师，联系电话：023-47525490；

泸州市杨老师；联系方式：0830-8957295。

重庆市永川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

重庆市江津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

四川省泸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

2023年11月3日

重庆市永川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11月3日印发
